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精元
電話：06-2991111#8919
電子信箱：wu73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內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00779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延長全國第三級疫情警戒，本市各殯葬設施暫停公祭(含自由捻香)等防疫措施配合延長至110年7月12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3日宣布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市殯葬設施(含本市殯儀館、火化場、納骨塔等)應賡續配合落實防疫措施實施如下：

- (一)進入殯葬設施服務中心洽公一律強制「全程戴口罩、量測體溫及實聯制登記」始得進入，且室內洽公民眾維持5人以內，禁止飲食、加強清消。
- (二)殯儀館不開放現場公祭(含自由捻香)，並請葬儀業者及家屬自主暫停辦理在家公祭(含自由捻香)，室內樂隊人數不得超過5人。
- (三)納骨塔僅限辦理晉塔、遷出之案件，民眾應於塔外祭拜。
- (四)殯葬設施內悲傷輔導室、家屬休息室等小型密閉空間停止對外開放。

(五)禮廳、守靈室、入殮室等室內不得超過5人，室外不得超過10人並採總量管制及分流管制，並視情況限制對外提供服務。

(六)家屬祭拜區每主祭祀、火化後撿骨家屬不得超過5人。

(七)疫情未改善前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取消中元法會等大型祭祀活動。

三、請各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加強溝通宣導，督促會員配合防疫措施，並協助向喪家說明降低衝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埔津股份有限公司、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名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福海有限公司、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巧園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各議員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